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副董事长牛来保因其他公务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阎军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已将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55%股权转让给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永麒照明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同时担任永麒照明董事长，公司前期为永麒照明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存量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永麒照明部分股东徐建平、孙卫红、田翔、杨志玲、姚勇、张玲群书面承诺分别对名家汇提供反担保。如名家汇对上述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由各承诺方负责给予名家汇足额补偿，各承诺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永麒照明主要股东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徐建平、孙卫红、田翔、杨志玲、姚勇、张玲群书面承诺确保上述担保于2021年12月31日前予以解除。如到期未能按时解除并给名家汇造成损失，承诺方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建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7月19日（周一）15: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 日